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要点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基础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之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基础教育重要决策部署，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与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创建为抓手，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上海基础教育更加公平、更加科学、更加优质。

一、强化立德树人，提升全面育人工作成效

1.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以建党100周年为重要契机，组织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同心向党奋斗有我”“新时代好少年”等系列主题活动，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探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导读”“导学”和主题活动课。培育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区（教育集团），启动新一轮

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德育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学科德育协同研究示范中心，探索打造“学科德育名师”，举办上海市第三届中小学（中职校）思政课教师“时事课堂”展示交流活动。

2.提高学生智育水平。推动创新发展教育发展，深化落实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并组织交流展示活动，推进基于区域特色的学校综合课程创造力研究和实践项目，研制学校跨学科课程建设指南。聚焦教考一致，探索义务教育校本化作业体系建设。倡导探究式、情境化、互动性教学，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径和深度学习的实践模式。加强对教学资源建设、数字教材应用、日常考核测评、智能慕课建设、自适应学习支持、个性化空间开发等的研究，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对接强基计划，加强基础学科市级拔尖人才早期培养学科基地建设。

3.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研制出台本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文件。全面做好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布局工作。全面实施小学阶段每天1节体育课，推动初中阶段每周4-5节体育课，鼓励高中阶段逐步增加体育课时，确保学生每天校园体育锻炼1小时。推动校园足球及冰雪运动发展，举办各类学生体育比赛。研制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全面实施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加强体育场馆综合利用。全面实施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争创全国体育素养示

范区。

4.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研制出台本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文件。推进建设“中小学艺术一条龙”育人体系。推进美育和学校艺术教育课程改革，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美育素养研究。健全学校艺术教育总辅导员制度，推进“五大”学生艺术团及联盟建设，开展“戏曲进校园”“篆刻进校园”活动，开展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5.强化学校劳动教育。推动劳动教育课程改革，完善中小学劳技（通用技术）课程内容体系。深化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建设若干市级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将每年5月第二周设为全市“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开展“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系列活动。提升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水平。研制劳动教育专任教师配备方案，构建培训体系，完善保障措施。

6.提升科普教育水平。开展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成立上海市科创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开展馆校合作项目。做好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各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机制，加强饮水、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控制等防控措施。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总结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区经验。实施教室灯光工程，优化课桌椅配置。深化机制研究，积极推进学生营养午餐工作。

8.推进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和节能环保。全面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引导中小學生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和相关劳动实践。推动建立长三角生态文明教育交流机制。建立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推进“上海市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编制《基础教育学校绿化技术标准》，加强校园绿化工作。开展“公园学校”试点。全面落实校园“河长制”工作。

9.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各区落实《关于加强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配齐配强专职心理教师，建立高质量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构建大中小一体化心理健康教育落实机制。开展上海市中小学（中职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心理示范中心评估。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培育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项目，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状况监测机制。强化分级网络的预警防控作用，做好个别化干预与支持。试点并推广小学生全员导师制，完善工作方案，研发培训课程，编制指导手册。

10.推进家校协同育人。优化多元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建设。修订《上海市0-18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研制导师家校沟通指导手册，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研发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课程，培育新一批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逐步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体系，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师制度。

11.推进校外教育。深化开放协同的育人机制建设，开展革命传统与红色基因教育、科技创新与经济腾飞教育、国防教育与国家安全教育、文脉传承与审美意趣教育、美丽城市与自然生态研学体验教育，打造红色基因现场教学示范高地和线上实景课堂品牌项目。

12.推进学校法治教育。贯彻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组织好各类年度培训和法治专题讲座，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组织“民法典”进校园的宣讲。做好“上海市宪法教育馆”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起草研制上海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二、坚持公平科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3.落实基础教育规划建设。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十四五”规划，研制出台并实施基础教育“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推进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工作，落实区级教育单位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五项标准评估总结，研制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研制本市义务教育公建配套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4.推进五大新城基础教育资源布局规划与建设。研制发布“十四五”新城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建设方案，推进重点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支持新城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推进优质园创建工作，提升新城托育和学前教育服务水平。支持新城开办

优质义务教育学校，推进基础教育“未来学校”建设工作，组建由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引领的中小学教育集团，增加新城普通高中优质资源供给。

15.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开展常态化、过程性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价。开展年度绿色指标测评，指导各区基于评价结果实施改进行动。推进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完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有序开展试测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体系，根据试测情况修订评估指标，开展评估工作。

16.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改革。发布2021年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深化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和民办学校“超额摇号”，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展政策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区稳妥有序开展招生工作。

17.推进中考改革政策落地。推进中考命题改革，做好考试命题和教学指导工作。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出台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文件，全面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区落实初中理化实验考场、外语听说考场建设工作，推进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外语听说测试顺利进行。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录入工作。

18.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结合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优化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加强对学生

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引导，充分发挥高考的积极导向作用。总结高中生研究性学习经验，平稳有序实施高中生研究性学习认证工作。继续做好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优化选考科目要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19.深化课程与教材改革。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出台《上海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2021年秋季学期高一年级全面启用新课程、新教材，做好课程、教材更替后的专项教研、教师培训、教学装备配置、考试评价等工作，确保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做好普通高中非统编教材相关配套资源编制工作，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方案研制，启动非统编教材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材管理，研制出台《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深化第三轮学校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和实践。启动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三、注重内涵建设，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水平

20.构建托育服务体系。修订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印发《0-3岁儿童发展指南（试行）》，出台《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实施“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年度市政府实事项目，推进全市近120个园所新设托班，新增托幼一体托额不低于2500个。分类治理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增加托育服务资源供给，遴选一批示

范性托育机构。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项目，扩大服务受益面。

21.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进实施“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进一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推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保障资源供给。组织不少于70所优质幼儿园评估工作。落实《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推进学前教育内涵建设。

2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本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开展区域紧密型学区集团创建，推进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委托新优质学校研究所研制新优质特色学校认证方案，在学校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开展认证工作。基于中期评估情况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工作，为终结评估做好准备。实施第二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加快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

23.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出台并实施本市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意见。出台并指导各区全面推进和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实施意见。颁布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开展年度特色高中评估命名工作，推动特色普通高中主办高中生论坛等主题活动辐射创建成果。

24.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中组部等五部（局）《民

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深化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专项工作。探索教育基金会举办民办学校的办学机制。研制《民办学校年检办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研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办法》，完善营利性和非营利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扶持举措，促进两类学校规范健康发展。做好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新任校园长培训，推进民办中小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团队发展项目。推进第三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和民办优质幼儿园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民智计划”项目。

25.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开展本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终期评估，研制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医教结合，研制出台医教结合管理文件，提升特教通报系统能级，继续开发相关领域数字化评估工具，完善“一生一档”建设内容。推进融合教育，研制出台加强融合教育实施意见，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的中职专业，做好首届特教中职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健全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办学体系，推进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考试评价改革。深入开展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标准培训，加大随班就读课程实施研究力度，启动特教中职、送教上门等课程实施专题研究。推进上海市自闭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26.促进内地民族班持续稳定发展。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内地班管理的意见》精神，指导各区教育局、办班学校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办学水平。指导督促各办班学校做好上海

内地民族班新生入学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民族班安全稳定管理机制，确保本市内地民族班和谐稳定。抓好内地民族班德育、教研活动。丰富内地民族班学生文娱生活，鼓励引导各校开展民族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7.深化本市专门教育改革发展。研制出台本市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本市专门学校布局，改进本市专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实施专门教育评估机制，加强专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专门教育发展保障水平。

四、落实服务保障，提升服务教育发展水平

28.优化基础教育管理和服务。有序推进区域课程管理平台二期试点工作。推进实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民心工程”和2021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实现公办小学开设全覆盖，促进民办小学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落实相应的激励保障机制，促进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增量提质，家长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和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探索建设师德荣誉体系。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加强师范教育体系建设。制定“十四五”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提升基础教育教师专业能力。出台并实施《上海市基础教育人才攀升计划实施办法（2021—2023年）》。开展普教系统特级校长评定工作。做好第四期双名工程总结工作。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加大推进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

设力度，推进试点区的工作。研究探索卫生保健教师教师资格工作，完善卫生保健教师职称评审机制。规范中小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加大推进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鼓励引导民办学校建立年金制度。

30.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编制高中学段基于课程标准和方案的装备指南，逐步推出相关学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研制上海市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指导意见。开展教师实验能力培训，推动中小学实验室能级提升，修订相关学科实验管理手册，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加强中小学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应用实践及评估，开展学习空间重构实践研究。做好中小学图书审查清理工作，深化图书馆应用研究，开展图书馆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区完善装备质量监管机制，加强装备管理信息化，构建区域教育装备管理工作调研评估常态机制。

31.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升级。推动全市基础教育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学校图书馆、创新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的深度应用，促进个性化学习空间的打造。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常态化应用。加强线上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整合共享。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数字教材建设及教学应用的试点推进。

32.完善语言文字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和本市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性文件精神。发布《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指标（试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语

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实施“读红色经典，做信仰传人——百年百书阅读行”主题活动，支持上海市中小学中华文化经典校本课程实验中心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建设。颁布书香校园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一批“书香校园基地学校”。实施“幼儿园上海文化体验活动”，适度融入到幼儿在园的一日生活中，推进在 24 所幼儿园中先行试点。

33.健全学校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继续做好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工作，强化公共安全教育教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区学校安全中心建设，推进学校监控与公安、政法系统互联互通，提高视频监控平台利用效率。规范本市幼儿园、托育机构内部监控设施安装及应用管理。开展新一轮安全文明校园评选，不断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启动实施上海预防中小学生欺凌三年专项计划。推进校车许可“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校车管理效率和水平。

34.全面提升学校后勤现代化水平。完善中小学后勤管理标准体系，加强后勤质量的评估与监测。加强中小学后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和管理人员轮训。开展基础教育后勤特色案例的征集评选和展示交流活动。推进中小学后勤行业组织建设。推进中小学六 T 食堂和六 T 公寓达标工作。做好学校防灾减灾和防汛防台工作。

五、完善教育治理，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35.推进依法治教。推动民办教育、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等立法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提升依法治校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研制本市中小学章程修订指导意见及示范文本，指导学校务实、科学、规范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推动本市中小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法治副校长制度。组织全市基础教育系统法治校长和骨干教师专题轮训。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深入推进教育统计制度落地和改革创新，完善统计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36.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督促和指导各区政府严格依法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任务，形成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分工协作的高效工作体系。做好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推动评估认定工作。统筹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完成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第三轮综合督政，研制出台第四轮综合督政（2021-2025年）标准体系。出台《普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指导意见》。有序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主题性督导调研。

37.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巩固、深化、拓展人文交流机制，支持学校开展国际校际交流合作。规范高中国际课程班建设，完善年检

工作标准和程序，推动高中国际课程本土化实施与实践。服务临港新片区、自贸区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教育涉外活动监管。

38.落实经费保障与管理。落实上海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落实本市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调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修订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完善内审监督机制。推行审计全覆盖，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开展区教育局内部审计评价，提升内审工作整体水平。

39.深化教育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打造教育合作模式新品牌，依托对口区教育局，深化教育帮扶与合作，探索双向互动的教育合作交流新模式。依托上海市师培中心等单位，推广“金种子校长”和“影子校长”人力资源培训成功案例经验，加大对对口地区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帮助对口地区建设一支优秀教师队伍。探索“互联网+教育帮扶”新模式，进一步辐射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经验。聚焦《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重点推进项目，加强长三角基础教育领域合作交流。

